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084號

原告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

訴訟代理人 王瀟珮律師

賴宣妤律師

被告 彩昱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戚美慧

訴訟代理人 廖大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3,783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3,7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原告為從事海運承攬運送為營業之人，招攬貨物後再交由實際運送人即船公司進行實際運送。本件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陸續委託原告承攬運送7只貨櫃貨物（下稱系爭7只貨櫃），從中國上海到約旦亞喀巴（Aqaba），原告再委託沛華運通國際物流（中國）有限公司透過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

01 司（下稱陽明公司）位於上海起運地之代理環明（上海）國  
02 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與陽明公司締結運送契約；又因被告要  
03 求領取船公司簽發之提單正本，故原告將陽明公司所簽發，  
04 託運人（SHIPPER）記載為被告公司之提單正本交付給被  
05 告。

06 （二）系爭7只貨櫃貨物於111年2月20日、3月27日、4月13日已陸  
07 續從上海運抵目的港約旦阿卡巴，惟於到港後無人提領系爭  
08 貨物，原告自111年6月起即多次分別以口頭及通訊軟體通知  
09 被告系爭貨櫃貨物無人提領情事，並於111年12月21日以公司  
10 函通知被告，對此被告亦有用印回傳確認收到前揭通知，惟  
11 系爭7只貨櫃貨物卻仍然無人前來提領，且因系爭7只貨櫃長  
12 期滯留於目的港致產生高額延滯費用。

13 （三）爾後經原告向陽明公司爭取折扣，最終陽明公司同意原告就  
14 系爭7只貨櫃延滯費用、目的港費用給付共新臺幣（下同）7  
15 43,783元，而原告也於112年7月25日向陽明公司繳付前揭款  
16 項，且另於112年7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系爭7  
17 只貨櫃貨物之延滯費用、目的港費用743,783元，惟被告迄  
18 今仍未支付。

19 （四）爰依下列請求權基礎（以下3組為選擇合併），提起本件訴  
20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3,7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2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3 1. 兩造簽署之「直發單同意書」之約定。
- 24 2. 基於承攬運送契約法律關係，依民法第660條2項準用第577  
25 條適用第546條第3項，請求被告賠償743,783元之損害。
- 26 3. 基於運送契約法律關係，依民法650條第1項、第2項規定，  
27 請求被告給付延滯費用共743,783元。

28 二、被告則以：

29 （一）本件為海商事件，應適用海商法，海商法第51條第1項規  
30 定，本案應由當地受貨人負擔當地延滯費。原告主張依約旦  
31 第237條規定，延滯費用應受貨人負擔，但因貨櫃在約旦，

01 受貨人怠於領貨時，依海商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不應由我  
02 們托運人承擔。海關拍賣貨物是我們先得知，我們完全沒被  
03 通知海關何時、何處拍賣、項目為何，我們也完全不知海關  
04 公告，原告完全沒有告知何時拍賣。

05 (二)依據新版國貿條規(Incoterms2020)對於CIF規定，貨抵達  
06 目的港風險責任歸屬則屬於買方，依據原告所述約旦海關法  
07 (237A)所述其風險費用由收貨人或貨到通知人承擔。依此  
08 實際運送人及原告應該設法與受貨人追討費用然而卻無作  
09 為，反而全力向被告追討，實不合理。

10 (三)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  
1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000年0月間陸續委託原告承攬運送系爭7  
14 只貨櫃之貨物，原告再委託沛華運通國際物流(中國)有限  
15 公司透過陽明公司位於上海起運地之代理環明(上海)國際  
16 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與陽明公司締結運送契約；又因被告要求  
17 領取船公司簽發之提單正本，故原告將陽明公司所簽發，託  
18 運人(SHIPPER)記載為被告公司之提單正本交付給被告  
19 (原證1，見本院卷第19-32頁)。系爭7只貨櫃貨物於111年  
20 2月20日、3月27日、4月13日已陸續運抵目的港約旦阿卡  
21 巴，惟於到港後無人提領系爭7只貨櫃貨物，且因系爭7只貨  
22 櫃長期滯留於目的港致產生高額延滯費用。經原告向陽明公  
23 司爭取折扣，最終陽明公司同意原告就系爭7只貨櫃延滯費  
24 用、目的港費用給付共743,783元(下稱系爭費用，見本院  
25 卷第16-17頁)，而原告也於112年7月25日向陽明公司繳付  
26 前揭款項(原證4，見本院卷第57-63頁)等情，業據提出上  
27 開原證1提單、原證4陽明公司開立之收據等附卷為憑。其中  
28 關於系爭費用之計算依據，業據原告提出原證17、18陽明公  
29 司出具之費用明細郵件可憑(見本院卷第215-219頁)，是  
30 上開事實堪以認定。則本件爭點即在於系爭費用743,783元  
31 是否應由被告給付？合先敘明。

01 (二)依原證6被告於110年12月16日簽署之「直發單同意書」紀  
02 載：「緣本公司委託貴公司（即原告）安排承攬運送事宜，  
03 茲因貿易條件上需要，須收受由實際運送人或船公司所簽發  
04 之載貨證券，…如因本公司前述要求，造成貴公司與實際運  
05 送人或船公司間發生任何爭議（例如：目的港清關提貨、貨  
06 損、提單遺失等）、或產生額外費用時（例如：倉租、櫃  
07 租、場租、買斷貨櫃、貨櫃受損等），概與貴公司無涉，且  
08 額外費用貴公司亦無為本公司代墊義務，本公司將自行向實  
09 際運送人或船公司清償，抑或將費用款項交付貴公司後，由  
10 貴公司轉交。倘若因本公司違反上述約定，而致使貴公司受  
11 有任何損失，本公司願意賠償貴公司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  
12 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利息損失、賠償貨物權利人之損失  
13 及所有額外費用等。」（見本院卷第73頁）。原告主張被告  
14 為系爭7只貨櫃貨物之託運人，且要求原告直接領取由船公  
15 司陽明公司所簽發之提單正本，並向原告承諾如因直接領取  
16 船公司提單發生額外費用時，其將自行向實際運送人或船公  
17 司清償，抑或將費用款項交付原告後，由原告轉交實際運送  
18 人或船公司；未料，今發生系爭7只貨櫃貨物運抵目的港  
19 後，因長期滯留未提領而產生額外費用情事，使原告遭陽明  
20 公司再三追討，不得不為被告代墊7筆貨櫃之額外費用共74  
21 3,783元，原告支付後，因被告不為清償，致使原告受有損  
22 失，故被告應按其所簽署「直發單同意書」約定，賠償原告  
23 743,783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與「直發單同意書」  
24 之約定相符，故原告依「直發單同意書」向被告請求系爭費  
25 用743,783元，自屬有據。

26 (三)被告固辯稱系爭7只貨櫃遭運送人即陽明公司索取延滯費乃  
27 至遭拍賣，係被告曾多次要求原告更改受貨人均遭拒絕所  
28 致，且原告完全沒有告知何時拍賣，係被告自行向陽明公司  
29 詢問始知，故系爭費用不應由被告承擔等語（見本院卷第10  
30 6頁），然查：

31 1. 民法第650條第1、4項規定「受貨人所在不明或對運送物受

01 領遲延或有其他交付上之障礙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  
02 並請求其指示。」、「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  
03 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原告主張系爭  
04 7只貨櫃發生到港後無人清關提領貨櫃之情形時，已依民法  
05 第650條第1項規定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公司函等方式通知  
06 被告尚未提貨之情事等語（見本院卷第145-146頁），並提  
07 出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2年7月23日共21次先後以LINE、公  
08 司函、存證信函等方式通知之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33-4  
09 1、43-55、71-72頁），是原告主張其已依民法第650條第1  
10 項規定履行通知義務，確屬有據。

11 2. 又原告主張其得知系爭7只貨櫃可能因目的港無人清關而將  
12 遭當地海關拍賣時，乃因於111年8月2日接獲原證9電子郵件  
13 之通知：「以下提單船公司反應還沒提貨，請問是什麼情  
14 況，再不清關提貨就要被拍賣了Z000000000/Z000000000B/Z  
15 000000000C/Z000000000E/Z000000000A/Z000000000B/ Z00  
16 000000D/Z000000000/Z000000000/Z000000000」（原證9），  
17 原告收受上開電子郵件後，旋於同日16時18分將上述郵件截  
18 圖以LINE通知被告，並告知「他們說目的港海關在問了」、  
19 「如果放太久可能會被拍賣」，是原告已於111年8月2日即  
20 時通知被告系爭7只貨櫃如再不提領，將被目的港海關拍賣  
21 等語，並提出原證9電子郵件、原證2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為  
22 憑（見本院卷第34-36、161-162頁），而觀諸上該原證2對  
23 話內容，原告表示「Cnee（按：係consignee「受貨人」之  
24 縮寫）應該是會提貨不會擺爛吧」，被告回覆「不會，因為  
25 已經有要提了」，原告「好的，再拜託你們了，我們每週都  
26 在被船公司追，頭很痛」（見本院卷第35頁），足認原告已  
27 依民法第650條第4項規定將拍賣之事通知被告，被告辯稱未  
28 受原告通知將遭拍賣之事，乃被告自行向陽明公司詢問始知  
29 等語，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30 3. 被告辯稱被告曾多次要求原告更改受貨人均遭拒絕等語，然  
31 為原告否認，並為下列主張：

01 (1)被告於111年11月17日18時16分以LINE詢問原告：「麻煩明  
02 天幫我問一下要改consignee怎麼做」，原告於同日18時17  
03 分回覆：「已經沒辦法改了…貨都到那麼久了，怎麼可能還  
04 能改，而且海關都已經知道cnee是誰了不是嗎，如果真的要  
05 改的話你們應該要去問目的港陽明比較快因為直發船公司  
06 單」（原證2第5、6頁，見本院卷第37-38頁），之後原告因  
07 被告上開要求，於111年11月22日向船公司陽明公司之目的  
08 地代理DiamondShippingServices, JordanCo.（下稱DSS公  
09 司）詢問，DSS公司於111年11月22日上午8：33回覆：「Dea  
10 rCustomerService:Pleaseassistregardingthedemurrage&d  
11 etention&otherchargesDearRashid:Pleaseadviseifcontai  
12 nersarestillatACTyardorsenttotheauctionDearJanet:Kin  
13 dlynotethatwecannotacceptchangingcneenameifthecontai  
14 nerexceed90daysatAqabaport, aspercustomsregulations  
15 （翻譯：親愛的客服：請協助確認延滯費和其他費用親愛的R  
16 ashid：請告知貨櫃是否仍在ACT櫃場或已送往拍賣場親愛的  
17 Janet：請注意根據海關規定，如果貨櫃到阿卡巴港超過90  
18 天後，我們將無法接受更改受貨人）」（見本院卷第172  
19 頁），DSS公司更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02：11回覆：「Kind  
20 lynotethatbelow7containersasperattachedannouncementf  
21 romJordanCustomsfullatportformorethan90days. Thisanno  
22 uncementisforpublicauctionofthecargo, socustomsholdth  
23 eshipmentsandbasedonJordanCustomslaw:Foryourinformat  
24 ion, aspercustomlawarticle(237A)anycargolayingunclear  
25 edbeyond, Threemonthswillbeshiftedtotheauctionshedand  
26 auctionedatthediscretionofPort&customsauthorityatthe  
27 risk/costofconsigneeand/ornotifyparty.（翻譯：請注  
28 意，根據約旦海關所附公告，以下7個貨櫃已在港口超過90  
29 天。此公告用於公開拍賣貨物，因此海關扣留貨物，並根據  
30 約旦海關法：供您參考，按照海關法第（237A）條規定，任  
31 何未清關的貨物放置超過三個月，將被轉移到拍賣場並由港

01 口和海關當局酌情拍賣，其風險/費用由收貨人和/或貨到通  
02 知人承擔。）」（見本院卷第171頁），再於000年00月00日  
03 下午06:42提供截至當時產生之延滯費用（見本院卷第173-1  
04 74頁）。

05 (2)而上述原告與DSS公司往來郵件（即原證13）皆有抄送被告  
06 公司之電子信箱(taylor<tay0000000orfultex.com.tw>、ch  
07 ristinecolorful<liu.christ0000000orfultex.com.tw>），  
08 足證被告於111年11月22日時已早已知悉「根據目的港海關  
09 規定，貨櫃到阿卡巴港後超過90天將無法更改受貨人，且根  
10 據約旦海關規定，任何未清關的貨物放置超過三個月，將被  
11 轉移到拍賣場並由港口和海關當局酌情拍賣，其風險/費用  
12 由收貨人和/或通知人承擔」等語。

13 (3)經核原告上開主張與提出之證據資料內容相符，是被告辯稱  
14 其不知系爭貨櫃在111年11月22日當時已無法更改受貨人、  
15 或不知系爭貨櫃到港後超過三個月將被轉移到拍賣場由港口  
16 和海關當局拍賣等語，與上開事證不符，自無足採。

17 (四)被告固辯稱本件應適用海商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應由當地  
18 受貨人負擔當地延滯費，不應由托運人即被告承擔等語。然  
19 查，海商法第5條規定「海商事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無  
20 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51條第1、2項規定  
21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得以受貨人之費  
22 用，將貨物寄存於港埠管理機關或合法經營之倉庫，並通知  
23 受貨人。」、「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運送  
24 人或船長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並通知託運人及受貨  
25 人。」。本件性質為海商事件，應適用海商法。惟海商法第  
26 51條第1、2項規定係賦予運送人或船長在無法交付貨物時，  
27 得採取以受貨人費用將貨物寄倉之擬制交付方式免除責任，  
28 非謂運送人或船長皆須依此方式為之，此觀該條文係規定  
29 「得以受貨人之費用」、「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即明。再  
30 者，該規定係規範運送人或船長在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受  
31 貨人不明或拒絕受領貨物時，應如何交付之問題，所謂以受

01 貨人之費用將貨物寄存，自係指倉庫費而言。本件既為使用  
02 系爭貨櫃超過免費期間所產生延滯費，與上開規定情形不  
03 同，自無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

04 (五)被告復辯稱依新版國貿條規 (Incoterms2020) 對於CIF規  
05 定，貨抵達目的港風險責任歸屬則屬於買方，依據原告所述  
06 約旦海關法 (237A) 所述其風險費用由收貨人或貨到通知人  
07 承擔。依此實際運送人及原告應該設法與受貨人追討費用，  
08 並非向被告追討等語，然「直發單同意書」已就兩造間權利  
09 義務約定明確，故原告依「直發單同意書」請求系爭費用74  
10 3,783元，即屬有據，被告所辯當非可採。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直發單同意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12 系爭費用743,783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即112年11月  
13 22日，回證見本院卷第87頁)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於單一聲明、同一目  
15 的，以選擇合併方式依其他法律關係或請求權基礎而為請求  
16 部分，即毋庸審酌，附此敘明。

17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  
18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0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21 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9 書記官 李育真